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钱顺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CFO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裁胡庭洲先生提名聘任钱顺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总裁、CFO，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CFO 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二、《关于聘任左墨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裁胡庭洲先生提名聘任左墨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钱顺江先生及左墨之先生简历

钱顺江，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强生视力保健产品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LianlianPayInc.（连连支付）副总裁兼 CFO，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

左墨之，男，1978 年 8 月出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联合利华管理培训生、重点客户经理；强生（中国）有限公司资深通路行销经理；Lumi 禄美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可口可乐渠道发展总监；上海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阿里零售通事业部）资深运营专家等；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海尔智家担任副总裁、三翼鸟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弛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CFO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兼 CFO 胡庭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庭洲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 CFO 职务。胡庭洲先生辞任公司 CFO 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顺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CFO 的议案》，同意聘任钱顺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总裁、CF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钱顺江先生简历

钱顺江，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强生视力保健产品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LianlianPayInc.（连连支付）副总裁兼 CFO，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艺中”）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4,369,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3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及上海艺中累计质押数量为 678,166,303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334,935,974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5.4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5,7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5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4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 年 1 月 31 日 |
| 持股数量 | 1,023,403,904 |
| 持股比例 | 26.2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608,085,88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9.4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61% |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69,000,000 | 否 | 否 | 2024 年 2 月 1 日 | 2025 年 1 月 27 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04% | 1.77%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69,000,000 | | | | | | 57.04% | 1.77% |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 190,210,308 | 4.88% | 0 | 0 | 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 84,389,671 | 2.17% | 84,389,671 | 84,389,671 | 100% | 2.17% | 0 | 0 | 0 | 0 |
|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04,276 | 1.26% | 6,500,000 | 6,500,000 | 13.26% | 0.17%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218,663 | 0.67% | 23,205,436 | 23,205,436 | 88.51% | 0.60% | 0 | 0 | 0 | 0 |
|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 120,966,012 | 3.10% | 1,080,414 | 70,080,414 | 57.93% | 1.80% | 0 | 0 | 0 | 0 |
|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 89,257,789 | 2.29% | 0 | 0 | 0.00% | 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 54,184,903 | 1.3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3,403,904 | 26.27% | 623,785,889 | 608,085,889 | 59.42% | 15.61%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3,189,929 | 1.37% | 53,189,929 | 53,189,929 | 100.00% | 1.37%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1,645,795 | 2.10% | 58,570,000 | 58,570,000 | 71.74% | 1.50% | 0 | 0 | 0 | 0 |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5,163,041 | 9.37% | 365,163,041 | 365,163,041 | 100.00% | 9.37% | 0 | 0 | 0 | 0 |
| SPREAD GRAND LIMITED | 131,841,042 | 3.38%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 48,441,594 | 1.24% | 48,441,594 | 48,441,594 | 100.00% | 1.24% | 0 | 0 | 0 | 0 |
|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 24,258,103 | 0.6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330,719 | 0.6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251,680 | 0.49% | 17,310,000 | 17,310,000 | 89.91% | 0.44% | 0 | 0 | 0 | 0 |
|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363,465 | 0.3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 9,599,750 | 0.25%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09,720,644 | 61.85% | 1,281,635,974 | 1,334,935,974 | 55.40% | 34.26% | 0 | 0 | 0 | 0 |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8,90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3,46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44,080,085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8.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40,42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科林设计院”）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为科林设备担保本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为科林设备提供了 9.86 亿元担保（不含本次担保）。本次为科林设计院担保本金额为 1 千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为科林设计院提供了 0 元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科林设备，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林设备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科林设备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科林设计院，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 千万元，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林设计院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科林设计院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6.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全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72773492E

3.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7 日

4.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5. 法定代表人：张成锁

6. 注册资本：5.0008 亿元人民币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国内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被担保人全称：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320139327R

10.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11.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12. 法定代表人：任月吉

1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14. 主营业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凭资质证按核准范围经营）；电力工程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的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咨询；国内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科林设备资产总额为 298543.8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76323.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8450.9 万元，净利润为 8719.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科林设计院资产总额为 15685.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790.9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378 万元，净利润为 45.0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2.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 公司直接持有科林设备、科林设计院 100%的股权，科林设备、科林设计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 债务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分别是：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壹千万元

5. 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两家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6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7.62%。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公司子公司 1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950 万元，无担保费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核心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也无需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计划为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后续拟建项目提供 9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上述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其他子公司间进行调剂使用，后续拟建项目若为参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则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3-03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日前，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一年期 10,000 万元借款提款手续，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98177840Y，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周德立，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主要经营聚氯乙烯、烧碱、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610,337.91 万元，总负债 413,996.23 万元，净资产 196,341.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83%；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488.33 万元，净利润 7,604.08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408,931.00 万元，总负债 257,733.01 万元，净资产 151,197.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03%；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4,153.13 万元，净利润-44,903.28 万元。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下属全资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730,000 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04,9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63,340.49 万元的比例为 47.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5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54,9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17%；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2.3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1 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沈志超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4〕9 号），核准沈志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沈志超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农银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 411 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董事陈志明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制定《2024 年度行长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本行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本行 2024 年度单位项目预算方案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3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 427 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际到会监事 9 名。会议由监事长孙开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2023 年度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3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23 年度合规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 月 21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0 亿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113542”。“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5.39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 月 21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9,49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35%；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9,56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36%。巨星集团此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9,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7%。此次解除质押后，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3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3.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77%；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3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3.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77%。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9,000,000 股 |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6.0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7% |
| 解质时间 | 2024 年 2 月 1 日 |
| 持股数量 | 149,498,238 股 |
| 持股比例 | 29.3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80,360,00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3.7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77%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总股本即 509,448,062 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巨星集